

# 新建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XBZH-3 标重要自购物资（第五批）高压电缆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BZGWZ-2023-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建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XBZH-3 标重要自购物资（第五批）高压电缆采购招标，招标人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珠三角城际新白广 XBZH-3 标（联合体）项目经理部，招标项目资金来自相应工程项目资本金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项目资本金出资 50%、银行贷款 50%，建设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高压电缆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 （一）工程建设规模

机场 T2 站（不含）～新塘站（不含）（DK52+349～DK110+405），正线全长为 58.056km。本段线路新建车站 10 座，分别为增城开发区站、荔湖城站、镇龙站、平岗站、佛朗站、马头庄站、健康产业城站、竹料站、机场 T1 站、机场 T3 站。新塘（不含）～竹料（不含），项目施工计划工期 20 个月（2020 年底开通）；竹料（含）～T2（不含），项目开通为 2023 年。

#### （二）主要技术标准

铁路等级：城际铁路；

正线数目：双线；

速度目标值：160km/h；

最小曲线半径：一般 1500m，困难地段 1300m，限速地段结合运行速度确定；

最大坡度：30‰；

到发线有效长度：400m；

牵引种类：电力；

机车类型：动车组；

行车指挥系统：调度集中；

列车运行控制方式：采用 CTCS2+ATO 功能的自动控制系统。

#### （三）本次物资招标工程范围

镇龙站 10kV 配电所接引自 110kV 余庄变电站的 10kV 外电源工程所需的高压电缆。

2.2 本次招标包件划分、采购物资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的通用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

①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许可和认证要求：投标物资如属于国家颁布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应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如属于《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范围内的应提供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原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简称“CRCC”）颁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如果投标物资（含主要部件、外购件）属于国家强制认证（3C 认证）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强制认证证书；如属于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的，应提供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证书。许可证及认证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19-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财务会计报表），且无拒绝和否定意见。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附件一专用资格要求。

(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②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③投标人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限制参与物资采购且在限制期内，或（和）投标物资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禁止或暂停在铁路上使用且在限制期内（以投标截止日在“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④被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且在公布期限内（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铁路局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5) 其他要求：①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中铁产品认证中心或原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通过 CNAS、CMA 等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②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

3.2 投标人的专用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登记时间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告网页）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 12 时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投标登记（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先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记后**须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上支付招标文件款**。（投标人在缴费前应先注册，具体流程为：登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ebidding.com>），进入“投标人自助——操作指南——投标人注册指南”的对应栏目，如有问题请拨打 400-172-5858 咨询电子商务部）；供应商在网上注册后，选择相应的项目（包件）将招标文件款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或电汇至下述指定账号（如采用电汇方式，请将底单上传至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相应包件）：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标书款帐号：4400186320105303461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4.3 招标文件每包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该费用只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可**自行下载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告网页）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招标文件发售开始时间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纸质投标保证金（如有）原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6 日 9 时 45 分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6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6 开标室（开标室详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屏幕）。

5.3 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5.4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同开标时间（从开标开始 30 分钟内）。

5.5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珠三角城际新白广XBZH-3标（联合体）项目经理部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马洞村

邮编：/

联系人：罗程琦/邓芳林

电话：13533182095/18229486611

传真：/

电子邮件：459974671@qq.com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

邮编：510040

联系人：王工、徐工（招标六部）

电话：020-66341785 18078825520

传真：020-66341733

电子邮件：zbzxbd@163.com

网址：<http://www.gdebidding.com>

开户银行：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账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投标保证金

2023年 10月 12日

# 招标公告附件一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资格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XBG-DL-01 高压电缆	高压电缆	YJV22-8.7/ 15kV-3*500mm <sup>2</sup>	km	5.883	<p>1. 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为投标物资的制造商。（2）许可和认证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内（2020年3月至开标之日）CMA和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招标物资类似产品质量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p> <p>2. 财务要求：投标人注册资金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p> <p>3. 业绩要求：所投物资近五年内（2018年3月至开标之日）须具有200km/h及以上速度、100 km及以上正线长度、一年及以上的城际铁路或客运专线或高速铁路的运营业绩，出具相应的购销合同影印件和中国铁路相关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原相关铁路局（集团公司）供电处或机务处出具的证明影印件（满足原铁道部（现铁路总公司）运供设备电[2012]32号文要求）。</p> <p>4. 其他要求：不接受代理商和联合体投标。</p>	2023年5月起分批到货（以买方供应计划单为准）	项目部中心料库	

注：技术规格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 招标公告附件二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投标保函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投标人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限制参与物资采购且在限制期内，或（和）投标物资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禁止或暂停在铁路上使用且在限制期内（以投标截止日在“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 （19）被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且在公布期限内（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铁路局网站查询结

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20) 投标人在近三年有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业绩等资料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